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版本号** | **修改内容** | **备注** | **日期** |
| V0.02 | 增加老板娘人设。重构人物关系 | 因为太羞耻了不想被人不小心看到这篇稿子和提交记录，又穷得买不GitHub的Private权限。所以这里是log。 |  |
| V0.03 | 增加前奏 |  |  |
| V0.04 | 毛毛人设由熊孩子变为傻大个儿  计划修改背景设定 | 该改藤蔓部分了 | 2.5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祜女的长眠**

**第零章 引子**

男人看着天上的月亮和星星逐渐隐匿，走入屋内。

角落中的白衫女子已经完全进入昏迷。男人将她脚踝的锁链解开，温柔地抱上了屋子中央宽阔的石床上。在石床的另一边，躺着一个衣着华美的红杉女子。

男人掀起屋内石墩上的鹿皮，一块发着耀眼的蓝紫色辉光的晶石显露出来，整个屋子瞬间被染上摇曳的淡蓝色光芒。晶石略显透明，表面上有不停跳跃着的雷电形状的白色闪光，如同有一场雷雨正在其中轰轰烈烈的爆发。

不过屋外的大雨，倒是真的已经下起来了。

男子用鹿皮小心翼翼地裹住晶石，缓缓地将其放在了石床上两个女子头部正中央的位置，然后打开了天窗。

南方的天空，已经开始电闪雷鸣。亮如白昼的电光，与晶石蓝盈盈的闪光交织在一起。照射出男人紧张的面孔，和沁出的汗水。他看了一眼石床上的女子，终于走出屋外，关上了门。

轰——

一声巨响，屋内被巨大的白光淹没。晶石的光芒暗淡下来，男人打开门，走到了石床边。

这时，红杉女子忽然睁开了眼睛。空洞、茫然的眼睛。然后在短短几秒之后，又再次慢慢地闭上。

男人看着这个过程，一言不发。

他拿起雕刻刀，走到墙壁前，为一个“正”字雕刻上第二笔。在这个正字右方，还有密密麻麻一整扇墙的“正”。男人放下雕刻刀，坐在石墩前，在纸上记下了几个字：

第四百三十二载，貌如旧，魂未归。

第一章 初到葛萝

*跳动的光线照射在眼前的乌木棺材上。它上方落了一层厚厚的灰尘，看上去似乎有些年代了。然而，这阴森的场景对我而言竟没有丝毫恐怖的气息，我竟伸手准备去拂掉那灰尘。*

*就在我触碰到那灰尘的一瞬，盖子缓缓地打开了。里边静静地睡着一个十七八岁的女孩，头发输成了孔雀尾巴似的扇形发髻，身着大红底、黄绿花纹的南方少数民族服饰，手腕绕有五彩丝线，双手放松地摆在身体上。*

*脸上是安宁的微笑。*

“托我照看书店？你要去哪？”电话那头传来蒙楚的声音。

“我昨晚做了个梦”，罗归看了眼窗外飞驰而过的景色，“梦见了一个穿着华丽的像男方少数民族那种服饰的女孩子，安静的睡在一个乌木棺材里。特别美，特别叫人难受！我想要来南方看一看，能不能遇到这个女孩。”

“什么玩意？做梦梦到的女孩？？然后你要去找她？？？还棺……棺材里？？？？”

“你不觉得超有意思的嘛！”罗归对着电话里几近抓狂的蒙楚说道，“昨晚梦里的那个女孩，我到现在还清晰地记得她的每一个细节，她的脸，她的衣服，还有她的头巾上清清楚楚绣着地名……简直是在向我大吼：快来这里找我！”

“停停停停！小姐姐，你不觉得瘆得慌么……是不是连自己几年前怎么失忆都忘得一干二净了？你要是再遇到上一次那样的车祸，遇不遇得到我这么热心的市民救你回来啊！”

“哪有那么容易出车祸嘛！都十多年了……”罗归使劲压低声音，“虽然，没秃，但我，变强了！更何况，那么漂亮的一个女孩子，居然躺在棺材里，你不想去救她嘛！”

“明天你要是梦到外太空有个躺在棺材里的小姐姐，你难道还要上天啊！”

“那……有可能哦。”罗归噗嗤笑了。

“你清醒一点……”

“我清醒着呢，蒙楚。我知道，是我自己想走出门去看一看，其实并不是为了那个女孩。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，我忽然不喜欢这样天天照看书店，打游戏，看小说的日子了。其实我一直很羡慕你，做一个摄影师，走遍大江南北。可我呢，我连自己以前是什么样的人都不记得。”

“……”蒙楚沉默许久。“你等着我，我收拾一下过去找你。”

“啊。可是，我已经快到了。”

罗归看着大巴窗外的景色从一望无际的温热带乔木林，渐渐变成了变成了三角形帽子的榫卯木屋和吊脚房，知道即将到达了此行的终点：葛萝镇。她依稀记得那个女孩子的头巾上，绣着“葛萝镇”三个字。放入搜索引擎，居然还真搜到了这个地点。第一次来到陌生的地方，罗归用力握紧了脖子上系着的护身符。

等了好久蒙楚也没说话。罗归看了眼手机，原来是信号弱，通话断了。刚刚蒙楚说要陪我呢，她过来的话再好不过了。罗归在摇晃的大巴里等了等信号，又重新打了过去。

“喂，蒙聚聚，你刚刚说要来拯救小女子是嘛~”

“噢……想起来我这周还要出个差，暂时陪不了你了。”

“负心汉……啊呀！有人抢了我的包！哎呀呀他要跑了！嘤嘤嘤别跑呀！你还给人家嘛！……”罗归忽然对着空气尖叫。车厢里的另外几个乘客闻声纷纷扭头看她，并投来了关爱智障的眼神。

“别闹了！”蒙楚打断了罗归的自导自演，“罗归，在外边记得不要太出风头。万事小心，早去早回。”

说完，蒙楚自顾自地挂了。

什么嘛！

镇子不大，罗归只找到了这一家客店。相对于镇上占据多数的水泥瓦房和木屋而言，这个二层小楼已经算是比较高档的了。客店一楼摆着圆桌，可能是未到饭点，所以空空如也；二楼想必就是居室了。偌大一家客店，只有一个中年女人和一个年轻人在擦桌子。女人看上去四十出头，应该是客店主人。她的卷发大约齐肩长，此时正扎在脑后；黑色的紧身毛衣和皮裤外，套着红色围裙。年轻人身穿灰色麻衫，微胖，短发紧紧地贴在头皮上，额头密密的都是汗，看到罗归进门，他直起身，憨憨笑了起来。

“别偷懒，继续拖地！”女主人对年轻人大声喝道。她脱下围裙，散开扎起的头发，走到罗归面前。

“住店……”罗归道。

她接过拿着罗归递上的身份证，比对了下罗归的脸，“五十。”

“还好……”罗归找出了三张一百元。

“客人，你是第一次到这里吧。”

“……嗯呢。”

“那你可以去看看我们这儿的祜女祠哦。”这个女人应该是在向她推销什么旅游项目？可是这皮笑肉不笑的表情，实在是很不敬业啊。

罗归礼貌地笑了笑，算作回复。

“我们的祜女祠里，可是有真的祜女哦。祜女已经活了五百多年，还是少女模样哦。而且，我们的祜女不高兴的时候，可是会吃人灵魂的哟。”

女人略微颔首，罗归感觉她眼中有杀气。

罗归打了个冷颤，举起纸币的手停下了。莫不是一家黑店？噫。莫不是这个城镇整个就是个什么传销组织？噫。女人似乎还没有准备接住钱的意思。罗归赶紧抽出两张回来，只将剩下的一张递给了她。

“先开……两天的。”

“好的。”女人妖冶地一笑。“对了，大家都叫我艳姨，你也可以这么叫我。我是这儿的老板娘，有什么困难的话，随时叫我哦。罗归小姐。”

第二章 初访祜女祠

*一只眼睛从门缝中冷冷的看着这一切。扎着马尾辫的女孩，带着纯粹的纯真，将摄像头对准每一个所能看到的东西。*

*多么美妙的生命啊。*

第二天一早，罗归带上早饭拎着挎包出发了。葛萝镇属于南方典型的喀斯特地貌，祜女山就是拔地而起的众多山峰之一，不过比其他山都更为高大宽阔一点。看起来海拔大概也就三百米的样子，路上的行人不多，但看起来并不像是外地的旅人，都匆匆忙忙的，完全也不看什么风景。祜女山的台阶多数是大小不一的石板，临近山顶的地方变成了木板。路并不远，但是一边欣赏风景，一边拍照和休息，罗归还是花了一个多小时才到。

祜女祠整体是木制结构，看上去比镇上其他的房屋都古老的多。祠堂整体呈“日”字形，北侧是正殿，南侧是个小院子。建筑完全是榫卯结构，内外皆有黑漆，看上去保护得特别好，南方这么潮湿的环境下，黑漆毫无脱落的痕迹。只正门的一侧稍微有些修葺的痕迹，用的是水泥和砖，不过也同样被细心地刷上了黑漆。但是保养得这么好的一座建筑，院内竟然空空荡荡，并没有常见的香炉之类，更别说什么卖香的店家了。

挺良心的景点啊。罗归心想。旁边不时有行人匆匆走过，罗归跟着进了正殿。正殿不大，除了正对门高台上摆着的一人高的木质雕像之外，并无他物。这个木质雕像……还真是出乎意料的粗糙呢，罗归心想。雕像是一个年轻女孩，她盘着腿，身着长衫，双手捧着在胸前，眼睛专注的凝视着手里捧着的东西。然而……手里并没有东西啊！罗归有点想笑。这个雕像应该就是名称里的“祜女”了，罗归本以为，祜女像，应该会和这个建筑一样古老，至少，应当是石头的吧……或者，涂上漆也好些啊……

等下，这个石像好眼熟啊……咦，哈哈哈……

我居然和祜女像撞脸了？？

罗归在手机屏的反射中对比了下自己和这个粗糙的木雕。

哈哈……我果然是仙女下凡啊……连木雕都和我长得像啊……

罗归笑得前仰后合，她拍了张祜女像的照片，准备给蒙楚发过去。

这时，殿内走进来一个身穿灰绿色长衫的女人。她的年龄应该只有三十多岁，但是长发上已经有一些花白。她皮肤苍白，略有淡妆，头发整齐地扎在脑后。身上的长衫试图紧贴她的身体，可是她枯瘦的身躯，实际上并没有太多曲线可言。从进门开始，女人一直神情专注地看着祜女像，径直走到正殿中央，看也没看罗归一眼。

走近雕像后，女人闭上眼睛，跪在了面前的蒲团上，与此同时，双手手指猛然交叉握紧，发出“啪”的一声，而后压在胸口，口中念念有词。少顷，她张开双手，用力按在面前的地面上，缓缓弯下了腰，直至额头完全贴在地面上。

罗归看得出神。她为数不多的记忆中，只有在电影和书本里的情节，才能见到虔诚的朝拜。真的发生在面前，还是带来了一丝震撼。

奇怪，这个正殿，貌似小了点啊。从外边看的话，正殿应当至少和院子一样大，现在所在的这个屋子，至多有预想中的三分之一。罗归走到雕像后边，这里果然有个门。哈，还有后殿啊。罗归正欲推门，门却自己开了。

“姑娘，内殿不开放参观。”门内走出一个四五十岁的中年男人，衣着朴素，面长而方。看到他的一刹那，罗归吓出一身冷汗——一道深深的疤痕竖在他的右脸上，穿过他的眼睛。黑色的眼罩覆盖其上，深深的凹陷进去。他的眉骨凸出，仅存的左眼中，透着令人无法抗拒的凌厉。

“哦……好。我以为这里没什么人呢。对不起哈。我这就走，对不起哈。”罗归干笑着向后退。

“姑娘，”男人对着罗归的后背淡淡地说道，“如果对祜女感兴趣的话，后天是一年一度的祜女祭祀日。可以来看看。”

罗归嘴上附和着，身体已经忙不迭的退出了这屋子。这殿里冷冷清清，来朝拜的人也一点都不好玩，想必祭祀也不过是些无聊的作秀，和信徒的刻奇罢了。而且要等到后天……还是算了。罗归已经开始怀念起了自己的家，软软的床，迷人的游戏机和电脑，以及所有散发着资本主义腐朽气息的一切。罗归大步踏出门，山顶的冷风吹来，她打了个寒颤。

罗归又不自觉地把手伸进装着护身符的挎包夹层。每当她紧张的时候，就会摸一摸随身携带的护身符。那是个多层麻布叠缝在一起的菱形小布包，虽然里边填充的棉花早已没有了弹性，甚至小时候玩火时还烧焦了一角，但是对她而言始终是一件非同寻常的物件。

然而此时，它不见了。

第三章 毛毛的百宝箱

客店的年轻人小名叫做毛毛。这天中午回来的时候，艳姨正在后厨做饭，毛毛则为客人上菜。罗归在楼上找了一圈，没有找到护身符，只好先下楼吃饭。客店里有几个客人在吃面，几个相熟的人坐到了一起，就拉起了家常。

“哎，你说这个毛毛，这么大个儿了还没娶媳妇，看着真愁人。不过他要是娶，估计也就能娶个傻子凑一对儿了……”

“吓！那你可错了，就凭艳的这么大个店，总有女的想来贴着！”

“毛毛那脑子可是烧坏的，就会哭。没了艳，这个店他一星期就能叫人骗光咯……”

“傻人有傻福啊。你不懂，现在的女孩就喜欢这种老实孩子。”

“切。他那是老实？你看他这会儿还在那儿朝咱们笑呢。”

“跟曲里红的爷们儿一样躁脾气就好？还不是被他女人咒死了。”

“你这么说，毛毛他爹也是给咒死的咯？”

“老子才没说！小心叫艳听见了，你这辈子可别想来这儿吃饭了。”

“艳这泼辣劲儿，真是该嫁给老腾头，一个使劲造，一个听不懂，哈哈哈哈……”

“吓，那腾家的姑娘还不得给了毛毛，鲜花插在牛粪上。”

“也是……腾家姑娘出落的，早晚是要做祜女的人，一辈子吃喝不愁。”

“你说咱下辈子要是能生成个女人……”

“你他妈生成女人也是曲里红那种命！哈哈哈！”

“\*\*\*！”

罗归给蒙楚发了祜女照片，还把老板娘说的恐怖传说讲给了蒙楚。不过蒙楚还是没回复。而且毛毛还一直站在楼梯口那边，朝这边憨憨地笑，笑得罗归浑身难受。她匆匆吃完饭，准备回去睡个午觉，再收拾下赶上下午的大巴回家。毛毛看着她一路上楼，依然是憨憨地笑着，直到看不见为止。

走到半路，罗归忽然想到了什么，向毛毛招了招手，唤他过来。

毛毛笑逐颜开，跟着罗归走进了她的房间。罗归小心翼翼地关上门。

“毛毛，你为什么偷我的护身符呀？”

“我……我没有！”毛毛笑容瞬间僵住，脸涨红了一半。罗归心中一喜，只是随便诈了下，这傻孩子就露馅儿了啊。

“没有吗……可是我的屋子的锁都好好的，偏偏护身符不见了。”罗归装出很忧郁又很迷惑的样子，盯着毛毛的眼睛。

“那个……那个护身符不是你的……”毛毛着急了起来，看着罗归身后的门，想要出去。

“不是我的，还能是你的啊！”

“就是我的！就是我的！呜……是你偷我的！”

真是蛮不讲理。更不讲理的是，毛毛居然大哭了起来，软踏踏地窝在凳子里，抽噎得像个孩子。

罗归想起店里听到的议论，忽然有些怜悯这个比自己高半头的大男孩。

“好了好了，不怪你，还给姐姐吧……”

“呜呜……不是你的……呜呜……”

“是你的是你的，借我用一会儿好不好？”罗归有些无奈，要是被别人听到毛毛在这里哭，只怕会以为她欺负一个傻子。

“好。……那借给你。”毛毛终于停止了抽泣，胸口还在一起一伏，“但是你明天要还我。”

“好好好，明天就还你。”罗归心道，下午就走啦，傻孩子。

罗归哭笑不得地跟着这个高个子男孩一起来到了他的房间。与毛毛表面上的不修边幅不同，他的房间倒是很整齐。毛毛从抽屉深处拿出一个二十厘米见方的粉色铁盒，打开后，里边满满地装着一整盒的小玩意：彩色的小石头、塑料挂坠、螺丝钉，还有大约是钟表零件之类的齿轮陀螺，糖果包装纸、卡片，甚至铜丝……

毛毛小心翼翼地把金属和石头都拿出来，取出了放在最下边的护身符，它已经沾上了一些灰尘。

“喏，给你……”

“恩，毛毛真乖。”罗归挤出一个笑。

“嘿嘿。”毛毛挠了挠头，又露出了憨憨的笑，“姐姐，要不，就送给你啦。”

“……那还真是谢谢你了，毛毛。”罗归无奈道。无论如何，拿回来了就好。

“姐姐，我喜欢你。”

“哈？”罗归被这突如其来的表白吓一跳。此时两人一同坐在床沿，这小子高出罗归半头，他继承了艳姨的双眼皮，其实还是蛮帅的。但是他的表情纯真得像个小孩子，连哭都哭得一脸憨厚，或许他知不知道喜欢是什么意思都不好说呢。

“真的，我很喜欢你，第一眼看到你的时候就喜欢你。虽然妈妈对你冷冰冰的，但是我知道妈妈是个很好的人，妈妈也是喜欢你的。”

“毛毛，我还有事，我先走啦……”

“姐姐！”毛毛一把拉住起身准备走的罗归，却一不小心碰翻了盒子。

眼看毛毛开始眼圈发红，罗归怕他又哭，赶紧弯蹲下帮他捡散落一地的物品。

“这是……”罗归捡起其中的一张单人照片。

这照片里的……是梦里见过的那个女孩！

照片里的小女孩扎着羊角辫，害羞地向镜头笑着。虽然看上去是十五六岁，但是毫无疑问就是梦里那个女孩子。

罗归汗毛陡然竖了起来，小心地把这张照片拿了出来。既然有这张照片，那么，说明梦里的女孩是真实存在的！

“姐姐，你不喜欢这个照片的话，我就把它压到盒子最里面去……”毛毛的声音小心翼翼。

罗归认真地看着毛毛的眼睛。“毛毛，你认识这个小妹妹？”

“恩，我喜欢她，但是我也喜欢你，你们两个我都一样喜欢！”

真是令人高兴不起来的告白啊。

“这个女孩是谁，你知道她现在在哪吗？”

“呜呜……她死了，被祜女的天罚杀死了……”

“天罚？什么叫天罚？”

“祜女醒了，拿着刀，刀，……还有火……呜呜……呜呜……”毛毛突然不说了，比刚刚更激烈地哭了起来。

罗归又想起了那个棺材。梦中见到的画面此时迅速变得越加清晰，清晰到她能够清除的看到她的没一根头发，她衣服上的每一种颜色，每一个花纹。她美丽的脸庞，淡淡的幸福的笑容，和照片里的这个女孩子，一模一样。

这个女孩子是真实存在的，而杀人的祜女，同样也是！然而这样的一个角色，怎么会坐在了祠堂之上，供人祭拜？

“毛毛，冷静一下……告诉姐姐，她是谁？”

“腾叔叔的女儿……”

第三章 女孩藤蔓

腾蔓家就在祜女山脚下。毛毛的情绪还在崩溃，罗归只好自己来了，好在一路问了下，大家居然都认得。不过，听说老腾头耳朵不太好。罗归犹豫地敲了敲门，不知道

开门的一瞬间，罗归眼前一亮。虽然开门的并不是照片上的女孩，但这绝对是罗归来这个镇子里之后，见到的第一个这么白皙可爱的女孩子。路上偶尔见到的女孩，大多是粗布麻衫，在袖口和脚腕处以浅色布加厚，头发随意的束成发髻，蓬头垢面。而眼前的这个女孩，头戴饰以银色吊坠的头巾，黑发一丝不漏地被高高裹在头顶，塑料亮片在阳光下闪闪发光。贴身是红底棉布短衫和长裤，上边绣着一圈一圈的蓝黑色的花纹，并辅以白色勾边。花纹绕过女孩的腰肢，绕过女孩的手腕，绕过女孩的脚踝，完美的强调出女孩的轮廓。女孩脸蛋白里透红，就像早上刚吃过的那个糯米团子，她整个人也像糯米团子一样，软儒香甜。阳光在她身后，把她映照得闪闪发光。罗归不由得深吸一口气，身处祜女山下，也许这才是真正的神啊。

“呐，你找谁呀，客人。”女孩警惕地看着她，眉头微皱，声音却还是轻轻的。

“唔……请问腾蔓姑娘在家吗？”

“恩，我是。”

“腾……腾蔓姑娘，我是罗归，我捡到一张照片，请问是您的吗？”罗归脸一红，赶紧拿出照片。她试图用手遮住丑陋的霉点。罗归心扑通扑通跳着，不知照片主人会不会对保管不善而发怒。

“这个呀……”女孩拿过照片，并不介意照片上的霉点。“恩，好像是我呐。不过，严格来应该也并不是我的。哈哈。很明显呀……”女孩笑了。

没错，她并不是照片上女孩。想到这里，罗归不禁松了一口气。

“好吧……那，您认识这两个人吗？”

“我看看……”屋内忽然传来“呜”的一声喊叫，女孩朝屋内看了一眼，露出歉意的微笑，“客人，不如先进来歇一歇，等我一小会儿。”

女孩的屋子是老旧的木屋，院内陈设简单，不过打扫的非常干净。院子里还种着一簇簇刚刚开放的粉白色小花和黄色小花。罗归随女孩进入屋内，发现屋内的藤椅上，坐着一个目光涣散的老人。其实看年龄的话可能只有四十来岁，但是头发已经全白了，脸上的皱纹已经深陷进他的皮肤里，猛然一看竟然像个耄耋老人一样。罗归能感觉到，这个人身上已经丧失了名为生命的东西。

“这位是……”

“见笑了，这位是家父。家父早年因为触怒祜女，被降下诅咒，失去了灵魂。所以现在听不懂其他人讲话，也无法说话，只能发出呜呜的声音。好在时间久了，我竟然能听懂父亲的每一种呜都是什么意思了，哈哈。”最后藤蔓的笑容还是淡了下来，显得有些忧郁。

“对不起……”

“没事的。”腾蔓尽力保持着平静的笑，“祜女是仁慈的，因为至少父亲依然健康。”

不，这应该是中风或者老年痴呆症之类的了吧。罗归悲哀地想。

“对了，这张照片，腾蔓小姐有什么印象吗？”

“这张照片是我前些年遗失的。客人，一定是祜女的恩赐，让你带着她来还给了我。”

“也不是啦……”

“照片上的人，是小时候我很喜欢的一个姐姐，叫做茅野。那时候茅野姐姐总带着我们玩去祜女山后边。可是大概十年前的时候，她忽然不见了。那时候我大约八九岁，茅野姐姐失踪了，照片不久之后也遗失了。我几乎都要忘记她的面貌了，多亏了客人把这张照片拿给我。”

“失踪？……”

“恩。具体的情况我也不太清楚。那时候我们一伙孩子，常常去祜女山的后边，带着父母准备的午饭，玩到满天星星为止。”

“……”罗归不禁有些羡慕，虽然她失忆的事对如今的生活并没有太大影响，可是看到别人这样怀念童年的样子，还是有些落寞。

“腾蔓小姐，能跟我讲讲祜女的事情吗？”罗归试图转移话题，“似乎是您非常敬仰的神明呢！”

“哈哈……不只是我呢。”腾蔓纯真地笑了，她的笑像阳光一样把整个屋子照的暖暖的。“其实在最初，祜女也只是和你我一样的普通女孩子。但是每过cycle\_period年的时候，就会有一个女孩子被选中成为祜女，在镇长的主持下进行授冠仪式，获得祜女神力，从而成为真正的祜女。”

“啊……那这个女孩子出门的时候岂不是很尴尬……”

“哈哈……客人关注的点好奇怪啊。”腾蔓格格地笑了，“祜女是不需要出门的。成为祜女后，将进入永眠，睡在祜女祠中。不吃不喝，无病无灾，百毒不侵。只在每年的祭祀典礼上，会载出来面对众人，接受众人的朝拜。祜女会渐渐变老，但是她的脸上的安宁和祥和，一生都不会褪去。”

这不是植物人么。罗归心想，这怕不是什么大阴谋吧，不吃不喝，又不让见人，鬼知道到底是什么情况呢。

“客人怕不是在担心祜女不吃不喝会死去吧……”腾蔓一下就看出了罗归脸上的疑惑，“是真的哦，祜女获得的是真正的安眠。我见过她的，我还摸过她的手，她的手和你我的一样。”

腾蔓无声地靠近罗归，按住了她的手。

“喏，是人温暖的触感。”

腾蔓弯着腰，脸从上方直直的面对着罗归，呼出的气息铺在罗归的两颊，罗归一下子呆住了。当腾蔓还在不解于为何客人脸颊通红时，罗归唰的一下抽出了手。

“腾蔓小姐，我……”

“客人，叫我腾蔓吧。”

“腾……腾蔓……”罗归脑子里一片空白。刚刚想问什么来着……她一边低下眼睛躲避少女的目光，一边不由自主地把手伸向包里准备去摸护身符。

这时，罗归的目光忽然落在了少女胸前——的吊坠上。

好熟悉的图案，好令人安心的图案。这……是我护身符上的图案吗？罗归蓦地站起身，仔细观察这个吊坠。没错，一棵呈半圆形的榕树，以及下方树干上螺旋形攀附着的蛇一样的纹路，这个图案她再熟悉不过了。

“客……客人……”这次轮到腾蔓尴尬了。

罗归意识到自己的失态，歉意地笑了笑。“腾蔓小姐，请问您吊坠上的这个图案，有什么寓意吗？”

“噢！这个吊坠，是茅野姐姐送我的！上面的这个图案，就是祜女的标志呀。祜女祠就在旁边，等明天白天的时候，您可以去祭拜一下呢。父亲说过，祜女是这世界上最善良的人，你如果对她倾诉，一定会得到回音的。茅野姐姐原本也很喜欢这个吊坠，一直戴在身上。后来才送给了我。”

“祜女祠？我白天去看过呀，没有见到过这个图案。”

“恩，确实不容易发现呢……这个图案其实是现在祜女祠中的那座祜女木雕完成之后，在摆上祜女祠的第二天，被雕刻的那个木匠发现，雕像侧后腰有这个图案。木匠说这个图案绝对不是他自己雕刻上去的，大家纷纷说这是祜女显灵。从此以后这个标志就成了祜女的象征。”

祜女祠？罗归拿出手机，翻找上午在祜女祠拍过的照片。在一张拍摄那个叩头的女人的照片上，居然真的看到了祜女像侧后方隐隐约约的黑色标志。罗归一张一张的翻过所有照片，天哪，当时怎么没多拍几张祜女像，虽然丑但是还是很有纪念意义的啊，现在手机里净是些沿路风景和陌生人。

咦，不对，这个路人好眼熟……

是蒙楚？！

第四章 夜探祜女祠

匆匆告别藤蔓，罗归一边走回客店，一边开始给蒙楚发消息。

“蒙大前辈！你什么时候来的，怎么没有叫我！”

“我忙着呢，去哪啊？”

“我都拍到你了！你这是要，给我一个惊喜啊？啊哈哈哈？”

“我忙着呢，一边儿玩儿去。”

这个人怎么不认账啊，罗归将照片发了过去。

“这……猛地一看还真是像我。”

蒙楚发来了一张自拍，看背景，是在当地的一个文化古迹区，蒙楚拿着导游的小旗子，身后坐着一群戴着红帽子歇息的游客。

“可是真的不是我啊……”蒙楚说，“我听说，一个人到了陌生的环境中时，就会经常把陌生的面孔认成是熟悉的人。这是因为她们怀念那些人，老想着她。”

“是不是呀？罗归？”

真是说不过她。

“蒙楚，认真的说，我觉得这个小地方，还真是不简单。”罗归讲了下护身符和祜女标志的事情，“而且，蒙楚，你知道吗，我见到梦里的那个女孩了！我找到了一张照片，上边就是她！这证明这人或许离我很近。”

蒙楚忽然长久地沉默了。

“蒙楚，我想好好搞清楚现在这些都是什么情况。我隐隐约约的觉得，梦里的女孩，和护身符的图案，都是有一些联系的。我现在还不知道是什么，但是直觉告诉我，这一切和祜女的传说，一定有关系！”

“大小姐，你是不是走火入魔了！这些东西有什么意义？你不是电视上飞檐走壁的大侠，也不是神机妙算的侦探！快点回来吧……我给你买最新出的异度之刃2……”

“蒙楚！……有意义的啊……你了解我的。有意义的啊。”

两人都沉默了。

放下手机，路上的天色已经有点暗了。罗归决定不返回客店，直接趁着夜色，悄悄潜入祜女祠去看看。藤蔓口中的祜女，能够不吃不喝，容颜永驻，这怎么想都不可能，可是藤蔓又说活生生的祜女会每年与人们见面。那么，祜女是住在了祠中吗？和一个带着可怖刀疤的严肃大叔？一定有蹊跷。什么样的人会对失去自由这件事毫无抗拒？还有容颜不老，又是怎么回事？……这个，也太诱惑了吧。

第二次爬祜女山，果然还是一样的费劲。自从开了书店之后罗归就很少出门了，更不会去锻炼，也无怪乎现在会这样。罗归的书店在网上也有分销，所以勉强还是能维持自己的生活。平日里窝在店里看侦探小说，或者窝在家玩游戏，窝了很多年。然而，也不知道是从哪一天开始，或者是昨天，或者是前天，或者是上一个月，或者是去年，前年，大前年——罗归忽然开始厌倦了这种毫无波澜的生活，这种一成不变的每一天。于是在一个突如其来的梦之后，她终于踏上了去往异乡的火车。

虽然是早秋，但是

某一章 路修的日记

大明100年，眉敛亡。

大明201年。记得大明50年时，眉敛年方12，与吾会于小桥边。

大清100年。外边已经换了朝代。还是少去为好，倘若被人发现这里，恐怕眉敛就要被发现了。只是记叙甚为费力，还是换一年号吧，亡了也好。

大清200年，眉敛今日额头微动。不知是否是苏醒的前兆。总觉得祜女石光芒不似百年前那般亮了。

民国30年，余日夜照看眉敛，然前日发觉其额间竟生出一颗黑斑。想起过去战场上的尸体腐烂，余心中恐慌。祜女石光芒明显较过去暗淡许多。眉敛的身体倘若不受庇护，余必与其一同归去。

终章

“女孩！在如今上天还没有夺走你的年轻，你的美貌的时候，你为什么不感激祜女石的接受！她赐你一生平安无虞，赐你一生安宁美丽！你为何不接受！”

路修的自白

我是个普通人。和我的眉敛一样。可是眉敛和我不同，她是个善良的人，她本应当永生。

1523年时，我在军中做一名军医，眉敛则是百户。那个年代的女子本不能从军，但是出生武将世家的眉敛，凭着一身本领，和出生入死拿到的战功，竟然在17岁就谋得了武将之职。她总冲在第一个，也总在受伤。不记得有多少个夜晚，我彻夜翻看医书，研究治疗她的方法。可是伤好了之后，她又冲到了最前边。我几乎是哀求的，请她不要再这样冒险了。

“就是知道有你在，才敢冒险呀。”她这样对我说。

我不再阻止她。我夜以继日地研究了每一本能见到的医书，试验了每一种可能有价值的草药、动物，为可能到来的一切不测做准备。而眉敛，从百户成为了镇抚、副千户、千户，她的名字更是传遍了两广，令倭寇闻风丧胆。

可是，就是这样的一个人，却要接受政治联姻，嫁给倭寇的儿子。

我带着眉敛逃了。凭着我对采药的熟悉，和眉敛顶尖的捕猎技术，我们一路向更深的山里走去。我们打算找到一个美丽的地方，然后停下来定居。就在这时，我们发现了葛萝镇。

葛萝镇简直是一个世外桃源，所有人都是那么的朴实诚恳。在这里见不到任何兵器，也见不到任何争吵。但是镇长葛芒除外。第一眼见到他，我就知道这个人将来不会喜欢我。他的眼神全在眉敛的华服上。他不停的指着眉敛衣服上的刺绣，问我这是什么花纹，那又是什么花纹。他说他从未见过如意、明珠，也不认识福寿、喜禄。他告诉我，葛萝镇除了祜女石也就没有其他宝物了，所以，这里的一切都是大家公有的，包括农具，和女人。直到最后眉敛亮出佩剑，他才终于相信，我的眉敛，不仅仅是一个女人。

我开始在葛萝镇种地，虽然披星戴月，但有眉敛在家，苦难就总有尽头。然而有一天回去的时候，她却不见了。那天下着大雨，我提上刀就直奔葛芒家。踢开门的时候，却见到眉敛和葛芒正在祜女祠前，观赏着闪闪发光的祜女石，亲昵地说笑。我呼喊眉敛，她却不认识我了。

“这个眉敛，已经不是你的了。”葛芒并不看我，他的身体面对着笑靥如花的眉敛，脑袋放松地歪在肩膀上，从眼角乜斜出针尖一样辛辣的目光，刺在我身上。

我大喝一声，挥刀砍向他。葛芒闪开了刀锋，和我扭打在一起。我们从屋内打到了屋外，打翻了祜女像，连祜女石都滚在了泥里。虽然我成为军医后，已经极少练武，但是来到葛萝镇后，在和眉敛的玩耍中，还是习得了一招半式。于是，在泥土里滚了许久，我终于将他制服了。可是被我骑在身下的葛芒，却在得意地笑着。因为旁边的眉敛，不住地呼喊，求我放过葛芒。她浑身无力地跪在地上，全无当年驰骋沙场的英气，只有恐惧、绝望、哀求。似乎她未来的一切，都寄托于我的仁慈。

“我已经用祜女石将她的记忆全都清除掉了，”葛芒的声音变成了发疯似的狂笑，“她已经不记得你了！现在的我，才是她喜欢的那个男人！路修，如今也只有你的脑子里，还残存着一些不合时宜的东西罢了！”

我的手不由自主的高高举起了刀，任凭眉敛哭着抱住了我的手，求我不要伤害葛芒。我绝望地看了一眼她和她脸上的雨水与泪水，我看到不停流下的水珠的一侧，映照出了祜女石的哀怨的蓝紫色光芒。

然而，在下一秒，这一切都被刺眼的白光湮没。

这是那天晚上，我最后看到的景象。

再次醒来时已经是清晨，眉敛正趴在我身上，脸紧紧地贴在我的胸口，抱着我无力的呜咽着。

我以为眉敛已经恢复记忆了，可是我错了。当我看到屋外一动不动的“路修”，以及“路修”胸口插着的刀时，我惊住了。我把头浸入凌晨的水缸中试图清醒过来，可最后还是在倒影里，意识到自己真的变成了“葛芒”。变成了他可憎的脸，可憎的身体。我不确定眉敛是否真的爱上了他，但我知道，她竟然为了他杀了人——是她把刀插进了那个叫“路修”的男人的胸膛。

我不记得我是怎么度过那几天的。但最后，我终于决定接受这一切，以葛芒的身份活下去。至少，还能继续得到眉敛的爱。

眉敛并不在意我这个葛芒的失忆，还把自己所听到的为数不多的事情，一一对我重述。她带我来到了祜女祠地下的山洞。我们找了个遍，试图找到能让她恢复记忆的方法。却意外发现了一个被囚禁的女人——阿芳。

阿芳乃是在我刚来这里之时，葛芒的妻子。

更令人惊讶的是，当我们打开牢门，准备释放这个名叫“阿芳”的女孩时，她却吓得躲到了墙角。

“她是我！不……她不是我！她不是我！……”阿芳语无伦次地重复着这几句话。

我忽然明白了什么，我走进她，她不停的退后，用能抓到的所有东西扔向我，直到我把她逼到墙角。

“路修，你在哪……咳咳……路修……呜……”最后，她只剩下了凄楚的呜咽和沉闷的咳嗽。她瘦的像副骨架，皮肤失去了血色，不停地咳嗽。捂着嘴的手上，和旁边的地面上，有几缕鲜红的血丝。

眉敛美丽的脸庞上却只有茫然。那年我的眉敛只有18岁。我不知道站在我面前的这个女孩身体里是谁，但我看得出来，她真的忘记了很多事情。但是，我同样确信的是，面前这个叫做阿芳的女子，才是我真正的眉敛。

我几乎已经能猜测出事情的全部了。家族世代守护祜女石的葛芒，早已知道祜女石能够使人转移意识。阿芳病了，于是他一手主持了阿芳和眉敛的交换，试图让阿芳进入眉敛的身体，让眉敛带着病痛死去。但他没想到的是，虽然眉敛成功进入了阿芳的身体，可阿芳的意识不知为何却丢失了。

我向阿芳证明了自己的身份，并把她接回祜女祠。我本以为她会抗拒我作为葛芒的样貌，但她却欣喜若狂地拥抱了我。她告诉我，在葛芒进行互换仪式之前，她吐掉了葛芒喂她的药，想要寻找机会离开，却未能如愿。她偷偷地见证了葛芒所执行的仪式的整个过程，并仔细向我描述了所有细节。

——在之后短暂相聚的日子里，我想她一定曾经后悔过这件事吧。

阿芳已经病入膏肓，我执意要阿芳与眉敛再互换一次。可是阿芳并不同意，那时她与眉敛已经情同姐妹。更重要的是，她说，她害怕像那个“阿芳”一样，在交换的过程中失去了记忆。

“那样的话，就真的什么都没有了。”

可是我不能接受这样的结果。我18岁的妻子，在一夕之间，忽然就成为绝症之身，即将死去？怎么可能！

在一个雷雨之夜，我找到了葛芒配制的使人昏迷的药物，悄悄将它放入了阿芳的碗里。当然，在此之前，我也已经迷昏了眉敛。我将她们二人依次抱入祭祀室安置妥当。静等雷电的降临。

一道炫目的白光闪过。

眉敛对意识消失的担忧并没有成真。阿芳的灵魂重新回到了她的身体，虽然依然是那个没有记忆的人。眉敛的灵魂，也重新回到了她自己的身体。我搂着石床上的眉敛，她睁开眼睛，朝我温柔的笑了。是眉敛独一无二的笑。

“是我，修。”眉敛轻轻地道。

我喜极而泣。这个称呼，我从未告诉过阿芳的灵魂。毫无疑问的，怀里的这个人，就是如假包换的眉敛。

可是下一秒，眉敛竟然又缓缓闭上了眼睛。我用力地摇晃，她明明呼吸均匀，可是却怎么都没有醒来。她仿佛陷入了深深的沉睡中，她的表情那么安详，像一个孩子一样。

我简直要疯了。

我偷偷地掳来镇上的女孩子，在她们身上试验。我终于发现，祜女石并不能将意识进行交换，只能是一个人覆盖另一个人。交换的瞬间，意识薄弱的人讲直接被覆盖，意识强大的那个则占据其身体。眉敛在第一次互换时，没有喝迷昏的药，所以意识比生病的阿芳要强烈得多，所以阿芳便被覆盖了。可是第二次的互换，她俩都喝了迷昏的药，所以互换之后的眉敛，还将继续陷入沉睡。

都是我的错。倘若我没有去强迫她，倘若我能治好阿芳的话！

不……不是我的错……至少她现在还安然无恙。只是，没有苏醒罢了……

不！都是我的错！

镇上不断遇害的女孩子，渐渐引起了人们的注意。但是，我成功的把人们的注意力，都引到了祜女石上。

那天月圆之夜，祜女石能量已经再次聚满。我邀请镇上的诸多长者来祜女祠一起商讨女孩遇害的事情。会议进行到中途，我暗中引导早已失去心智的阿芳，去触摸祜女石，让她在众目睽睽之下，被祜女石所释放的炫目的能量烧焦。众人立即得到结论，是那些女孩私自触碰祜女石，因而被降下的雷罚所击杀。众人让我继续看守祜女石，并资助我扩建祜女祠，防止好奇的女孩子再次遇害。

在那些日子，我的心已经渐渐死了。但我下定决心，这一生都会守着眉敛，哪怕她从此以后再也无法看我一眼，无法与我讲一句话。仅仅是在石棺边上看着她、握着她的手，就能让我重新生出活下去的勇气。

然而，奇怪的事情发生了。

在我日渐变老的时候，我惊讶地发现，眉敛一直没有变化。她的样子还是18岁进入永眠时的那样，皮肤晶莹剔透，嘴角微微含笑。也许是路修死的那一晚发生了什么。也许是多年来经我草药浸熬的结果。也许，是祜女真正的恩赐。

那时我已经将近四十岁。一个疯狂的念头冒了出来——我可以永远守着眉敛，一生，又一生！永远在一起！

很快，我娶了镇上的一个年轻寡妇。她很健康，这就够了。她为我产下一个活蹦乱跳的男孩，我为他取名为路生。他——将是我的重生。

在我五十岁那年，路生十岁。我将他迷晕后，一起带入了祭祀室。一切都很顺利。十岁的路生，成了这个家的主人。很快，他以远超自己年龄的成熟，征服了镇上的长者，成为了镇长。

一切都很美好。更美好的是，在我二十岁生日的那天，眉敛竟然醒来了。

那年是我作为路生的二十岁，作为路修的六十岁。我依旧坐在棺前呆呆的看着她。她的眼睛缓缓地睁开了。我用力扇了自己两巴掌，想确认是不是在做梦。眉敛竟然噗嗤一声笑了。她笑得好美，和我日思夜想了四十年的那个人，一模一样。

只是看上去那么疲惫。

她说，她睡了很久，也梦见了很多东西。她梦见自己一个人在一条空旷的路上走啊走啊，走啊走啊，周围什么都没有。直到刚才，她终于走到了尽头，尽头没有路了，只有悬崖。她说她其实有一点怕，但是想到是在梦里，就跳下去了。原来，跳下去就见到你了啊，早知道就不会犹豫了。她笑着说，路生的眼睛和你一模一样，我看到的第一瞬间，就认出是你了。

讲着讲着，她再次安静的合上了眼睛。我没有再试图去叫醒她。我无力地握着她的手，泣不成声。

从那天后，眉敛忽然开始迅速的变老。她的皮肤渐渐失去少女的光泽，头发也开始脱落。我想起她睡着前说的话，猜测或许是因为她的意识在渐渐死去。我无法忍受二十岁之后的生命再也没有眉敛的存在。我做了一个大胆的尝试——我找来了一个少女，将她迷昏后，与眉敛进行了交换。

果然，眉敛的身体，获得了其他人的意识后，又再次鲜活了起来。她的皮肤恢复了光泽，嘴角依然是熟悉的笑容。也依然在沉睡。

但没关系，我喜欢这样沉睡的她。

一年又一年，一生又一生。

我为祜女石精心编织出了完整的神话，让眉敛成为神一般存在，就连牺牲的少女，都披上了合理的外衣。我小心翼翼地保留下自己的后代，并在他们成年后，夺取他们的身体，并杀死自己。为了防止在转移灵魂的过程中，忘记一些关键事情，我把最关键的步骤画在了洞中的墙壁上。从而保证在这里执行仪式后，能第一时间了解现状。我手里沾满了鲜血，来自无辜的少女，和我自己。

变化发生在十年前。那年，我遇到了一个像眉敛一样的女孩。

那年我刚刚杀死了四十岁的自己，进入了二十岁的葛肖的身体。蒙年像蝴蝶一样闯入了我的生活。她长着和眉敛一模一样的眼睛，有着一样温柔的，却倔强的笑。我爱她，更妙的是，她也爱我。四十岁那年，我们可爱的女儿出落得楚楚动人，我和她也恩恩爱爱。镇上的人都说，我终于打破了镇长家世代家庭不幸的诅咒。我很开心。我以为，我终于获得了梦寐以求的幸福。

于是我告诉蒙年，我想要和她厮守永远，是永远的那种永远。我带她看了眉敛，把祜女的秘密全部告诉了她。四十岁的我即将会去夺取新的身体。而她，我希望她能够带着意识，进入眉敛的身体，成为一个醒着的祜女，和我厮守永远。

可她的善良，就和眉敛一模一样。

她拒绝了我的请求，她竟然说，她不忌惮生命有始有终。她愿意陪着我一同慢慢老去，但也愿意保守我的秘密，陪着我，直到自己死去。

可是我不能接受，不能接受四百年来获得的惟一的爱也会消失。那天，她在我眼里忽然变成了眉敛。我怒吼着将她绑在了石床上，不去听电闪雷鸣中，她恐惧的尖叫。直到尖叫声终于消失的时候，我欣喜地去看眉敛。

眉敛醒了。睁开了眼睛，可是眼中却一片空洞。她突然发出了厉声尖叫，在我的震惊中，夺门而逃。

那天晚上，很多人都看到了她，看到了失智的、疯狂的她。

我不知道她是眉敛，还是蒙年，但我知道，这个身体一定是眉敛的。因为她挥舞着长刀的身姿，是那么有力，那么决绝。她完全丧失了理智，口中不断发出恐惧的尖叫，把面前闪过的每一个人，当成了可怕的敌人。

“我是蒙年……我是蒙年……”她失声地重复着这几个字。

男人、女人、老人、孩子，她挥刀砍向每一个她能靠近的人。那天晚上的雷雨下了一整夜，哭声混杂着尖叫，把葛萝镇变成了人间地狱。

在这地狱中，我们的女儿，竟然走到了眉敛的身边。当眉敛高举长刀即将落下的时候，我大吼一声，奔过去用身体护住了她。

我闭上了眼睛。

我以为自己这活了四百年的脑袋，会在此时分成两半。右脸迅速的传来了钻心的疼痛，温热的血液开始在我脸上流淌。然而，睁开眼，我发现自己竟然活着。

腾多挡在了我的身前，他张开双臂，迎接了眉敛的刀锋。然而当我睁开眼睛的时候，他的双臂，只剩下一边了。血液汩汩地流了出来，他仿佛感觉不到疼痛一样，冲上去紧紧地抱住了眉敛。

我看呆了。

眉敛手中的刀无力地落了下去。然后眉敛也落了下去。

眉敛再次开始衰老。我明白，是蒙年的灵魂，在眉敛身体里死了。

我向众人解释，祜女之所以发疯，是因为蒙年作为已经被选中的祜女，在接近祭祀时突然变卦，触犯了祜女，故而虽然灵魂归入祜女，却因不愿安眠，而意识大乱，闯下了大祸。直至祜女之灵将其灵魂挫骨扬灰，才再次归为平静。

我知道这说辞并不能使所有人信服，可是我等不及了，眉敛的身体需要立即找到新的女孩子。终于，我作了一个一举两得的决定——将我的女儿，选为祜女。

这样一来，连祜女的继承，也可以重新被包装得美好起来。

可怜的葛儿，祝你下辈子不会遇见我这样的父亲。

我亲自迷昏了她，将她放上了石床。但我万万没有想到，闪电过后，她竟连同我的眉敛，一同不见了。

祜女的故事，因祜女身体的消失，受到了前所未有的质疑。我一边用恐惧来阻止流言的蔓延，一边去外边的世界到处寻找她们。或许眉敛真的是保佑我的神吧，在我寻找多年无果之后，她们两人竟双双回来了。真是天助我也。她们二人是完成仪式的绝佳人选，也是对祜女隐匿多年的最有力的解释。

只是不知为何，十年以后的我，好像无力去完成这件事了。

回想起这么多年来，杀死过的每一个自己，我竟有些羡慕他们。我也不知道羡慕些什么，或许是羡慕他们，什么也没有吧。

我恨这乱世。

如果再得到她一次，我一定要带她去最安宁的地方，过最安宁的生活。

只一辈子。